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113年度訴字第34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因該本案訴訟之被告即相對人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經本院另案（113年度訴字第345號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院，則聲請人就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應一併移由該院審酌。茲聲請人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